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上訴字第528號

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彰偉皮革有限公司

上訴人兼

代表人 吳盛然

上一人

選任辯護人 梁基暉律師

被告 王家綦

上三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陳俊茂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10時30分在本院第13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忠文

法官 趙春碧

法官 楊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麗華

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